广西壮族自治区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4）桂1227刑初30号

　　公诉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适用程序：简易程序。

　　被告人：莫某某（曾用名莫某弟），男，\*\*\*\*年\*\*月\*\*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5272919\*\*\*\*\*\*\*\*，壮族，初中文化，无业，住广西巴马瑶族自治县\*\*乡\*\*村\*\*屯\*\*队10号，住巴马瑶族自治县\*\*镇\*\*村路口斜对面爱露丝302号房。因涉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2年5月12日被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安局取保候审，2024年2月5日被本院重新取保候审。

　　立案日期：2024年2月4日。

　　开庭日期：2024年2月22日。

　　指控意见：公诉机关根据巴检刑诉[2024]1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莫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建议对被告人莫某某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

　　辩护意见：被告人莫某某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无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开庭时要求适用缓刑。

　　查明事实：2021年6月19日，被告人莫某某在巴马瑶族自治县某某酒店提供手机、光大银行卡、微某甲（另案处理，已判刑）进行“跑分洗钱”，过程中，莫某某提供刷脸认证。梁某仲通过莫某某的光大银行卡“跑分洗钱”金额为71110元，莫某某非法获利350元。

　　同年6月29日，被告人莫某某在巴马瑶族自治县某某酒店提供手机、工商银行卡、柳州银行卡、微信支付密码给上家覃卫某（另案处理，已判刑）进行“跑分洗钱”，过程中，莫某某提供刷脸认证。覃卫某通过莫某某的工商银行卡“跑分洗钱”金额为100000元，通过莫某某的柳州银行卡“跑分洗钱”金额为50000元，莫某某非法获利750元。

　　经查证，被告人莫某某提供的银行账户内转入被害人刘某梅因虚假投资理财被诈骗的钱款共计人民币16000元。开庭结束后，被告人莫某某主动退缴非法所得1100元到本院。

　　本院意见：被告人莫某某的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告人具有自首、从犯、认罪认罚的从轻处罚和从宽处理情节，可适用缓刑。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予以采纳。

　　判决主文：一、被告人莫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五百元。

　　（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逾期未缴纳，则强制缴纳。）

　　二、被告人莫某某退缴的非法所得人民币一千一百元，依法没收，上交国库；随案移送的作案工具手机一部、银行卡二张，予以没收。

　　判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

　　上诉权利：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八份。

　　审 判 员 甘克岁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法官助理 蒋佩珍

　　书 记 员 潘 莉

　　附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一十二条【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的概念】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七条【从犯】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六十四条【涉案财物的处理】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七十二条【缓刑的条件】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缓刑考验期限】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第二百零一条对于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一）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的；

　　（二）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

　　（三）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的；

　　（四）起诉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

　　（五）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或者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人民检察院不调整量刑建议或者调整量刑建议后仍然明显不当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6e003e6eb41d1556c6cc94d&type=1)